

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4)辽0603执恢239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东振安支行，
住所地丹东市振兴区桃源街2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王鹏，系该行行长。

委托代理人：余英杰，男，1961年8月18日出生，身
份证号：210603196108185034，住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桃铁
路114号1单元102室。

被执行人：廖萍，女，1963年8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
身份证号码：210602196308190042，住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
振七北街4号3单元706室。

被执行人：徐钰沅，男，1988年3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
身份证号：210603198803042536，住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振
七北街4号3单元706室。

被执行人：毕欣茹，女，1992年7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
身份证号码：210603199207135028，住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
花园路67-523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东振
安支行与被执行人廖萍、徐钰沅、毕欣茹借款合同纠纷一案